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关税监管问题的研究

林少华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 普宁 515343)

[摘要]跨境电子商务是一种新型的贸易形式,而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形势良好,在发展的过程中我国关税监管工作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迎来了较大的挑战。我国的跨境电子商务关税并不健全和完善,随着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使得问题更加的明显。本文就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关税监管问题以及具体解决措施进行分析和探讨,以供相关人员参考。

[关键词]跨境电子商务;关税;监管;问题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9.1803

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型贸易模式搭上了现在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车道而海关对于进出口商品管理工作也见积极进行。对于跨境电子商务关税方面的工作,需要依据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现状以及电子商务关系存在的问题,积极有效展开和实施。

一、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现状

我国电子商务起步于上个世纪末期,起初交易规模不足亿元,而在不断的发展中,我国电子商务呈现了爆炸式发展,在本世纪初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了七百多亿^[1]。在2010年左右,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电子商务交易市场,在之后的发展中,交易额呈现万亿级别的规模,这种交易规模是极其庞大的。在此需要认识到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是相关的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是随着相关政策制度逐渐完善,技术不断地发展,差距会越来越小。

我国的跨境交易主要以出口形式为主,但是出口并不具备优势,我国的出口商品往往以制造类产品为主。在社会不断发展形势下,劳动力价格在逐渐升高,因此制造业产品价格也在逐渐升高,和一些劳动力低廉的国家相比较我国的制造业产品缺少优势,而出口的数量会势必减少,和我国存在差异的则是一些发达国家的出口商品主要以高新技术产品为主,因此具备较为显著的优势^[2]。

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对于消费者而言带来的购物体验感并不理想,一些消费者虽然购买境外商品,但是由于各种原因使得很多商品堆积在海关,增加了清关的时间,因此影响了效率。另外,由于一些国家物流体系并不完善,批次较多,但是批量较少,导致订单并不集中,而且还有一些商品由于运输成本较高,因此针对境内消费者而言,增加了商品的购买成本。

二、跨境电子商务关税监管存在问题

(一) 对于商品划分标准不清晰

我国对于进口商品的分类以货物和商品为主要形式,而针对这两种物品的税务征收方式存在差异,税率也会不同。海关部门对于进出口物品的规定是依据计划经济形势而制定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国外同胞与国内亲友传递物品而创设的渠道,这种渠道主要是针对没有交易行为而且数量较为合理的物品。

国家针对进出口物品制定了相关的税率,但是和普通的物品相比较,税率更低,税务征收方式也较为简单。既有的法律法规并没有针对货物和商品进行明显地区分,使得交易双方会

将物品进行拆分,通过进出口方式进行通关,即使查出超出免税额度的,那么海关也会依据基准税率征收关税,而不是依据货物的税率而征收关税^[3]。

(二) 申报要素不能确定

在进行报关时,海关对于所要审查的商品相关的要素包括具体名称、规格、商品编码、数量等进行审核,在申报以后,海关需要在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之后核准相关税率进行征收税款。

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模式下,如果要明确商品的申报要素,往往工作较为困难和复杂。很多进口商品类型多样,如果要依据申报要素征收关税,那么会增加海关税收成本,以此降低实际税收收入,而且一些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经营者很多是中小型企业或者个人,往往缺少专业报关人员,不能依据海关具体要求科学合理分类进出口商品,从而导致了在报关时申报要素不能确定,影响了正常的税收征收。

(三) 税收征收难度加大

税务部门在纳税人登记以后,能够获得纳税人的相关信息,但是电子商务经营者会有可能不会积极进行登记。实际上一些电子商务经营者往往是个体户,缺少实体经营场地,往往更加倾向于匿名交易,因此使得税务部门明确真实信息存在难度。

对于税务部门而言,纳税人的账务是较为重要的纳税依据,而税务部门可以从纳税人相关会计信息中获得纳税人在一定阶段的经营状况。传统的企业账务往往是纸质的,如果存在修改行为,那么会存在痕迹,那么海关部门容易发现并展开调查。当下在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形势背景下,会计相关资料逐渐实现电子化,但是电子化资料是企业独立管理的,因此可能会出现企业为了达到某一目的而修改数据信息,此时海关部门不能明确会计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因而不能合理地展开税务征收工作^[4]。

(四) 以样品广告品形式逃税漏税

将具体交易的物品以样品、广告品的形式进行交易已经成为当下跨境电商交易者普遍应用的一种逃税避税的方法。我国的税收制度明确地规定了对于不具备商业价值的样品、广告品等可以免收关税,对于一些并不属于这一类物品的商品,往往在报关时也会选择伪装成样品、广告品的形式报关。一些境内购买者为了降低成本,而境外销售方往往通过压低价格增强竞

争力,将具有交易性质的商品进行分开处理,进而可以避免纳税,这种方式影响了我国海关税收工作的有效展开和实施,并且增加了税收工作难度。

三、完善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关税监管工作具体措施

在全球一体化经济发展形势下,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模式完成交易行为逐渐成为现代商务模式的重要体现。而如今,对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实施关税监管工作成为了我国税收工作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对于国家社会政治经济发展产生了必然的影响。针对于此,需要依据当下跨境电子商务实际发展情况,并且在明确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存在关系基础上逐渐完善关税监管工作,以此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稳定发展,确保了国家税收的利益。

(一)健全关税法律法规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是在政策方针的影响下逐渐发展的,起初并没有对于跨境电子商务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在之后制定相应关税政策过程中,需要在确保国家利益基础上而且还应符合我国国情,并能够积极借鉴外国相关税收政策。

数字化发展突破了传统的商业体系模式的局限,对于数字化发展下的产品需要认识到与传统商业交易体系模式存在的差异,并且也应考虑到与传统商品相对独立的税收政策。一些外国行业人士认为,依据数字化产品交易形式的差异,所应用的税率也是不同的;而还有一些国家行业人士会认为虽然同种产品交易形式存在差别,但是商品的本质是没有差别的,不需要区分纳税。依据纳税基本宗旨和依据,可以不需要另外开设新的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的税种,但是需要降低交易税费负担,这样能够吸引交易参与双方参与到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行为中,从而有利于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5]。

(二)清晰商品属性具体标准

一些跨境电子商务所交易的商品,无论收件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都不能更加详细明确相关信息。一些企业往往会在逃税行为下将法人作为收货人改为个人作为收货人。因此,我国对于相关税收制度下的个人应用物品或者企业应用物品并没有清晰界定,造成了逃税漏税行为的出现,而且导致税款征收较为复杂。对于这方面的问题,需要能够依据商品价格以及税收综合分析的方式区分是个人应用物品还是企业应用物品,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避免这种行为的产生。商品的价格在逐渐升高,而且数量也在逐渐增多,那么需要缴纳的税费也会增加,对于纳税人而言是一种较为科学合理的措施。

(三)逐渐完善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完税价格体系

对于入境物品所有人具体购买的商品,需要在入境行李物品以及邮递物品完税价格体系中体现出双倍或者一半以下的物品价格,持有人需要向海关部门提供详细准确的交易明细。而本质上出现一些进口物品市场价格高于进口价格,而且各种类型的促销方式和促销手段使得电子商务交易模式下商品价格下降,在海关部门审核价格时需要全面合理体现出来^[6]。

(四)加强海关监督

对于交易较为频繁的双方详细信息,海关部门需要联合其他部门深入调查,并且加强监督。对于交易的商品深入调查,并且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在调查过程中,需要明确其真实购买目的,并且清晰商品的流向,还需要检查是否出现不存在商业价值的货品或者广告品等,以防止申报入关;对于频繁购买境外商品的个人,需要加大监督力度,海关部门需要做好详细记录,并且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出现的行为,需要采取措施加大打击力度,逐渐完善海关监督管理工作,并且需要严格警告跨境消费者,以创造良好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环境^[7]。

(五)促进国际税收之间的交流协作

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对于国家有利也有弊,能够突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界限而增加交易份额,扩大交易规模,同时也会带来一些问题,这些问题需要得到重视。国际贸易的发展使得国际税务征收更加复杂,而国家需要共同解决跨境电子商务税务征收问题。如果国家与国家之间不能在跨境电子商务税收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和交流,那么会导致对于同一种商品多征收或者遗漏征收的问题出现。所以为了保证跨境电子商务正常稳定发展,并且不会影响各个国家的利益,以此确保交易流程更加规范。

四、结语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起步较晚,但是发展速度较快,以此为跨境交易行为提供良好的便利性,但是也会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跨境电子商务关税监管存在的问题,如对于商品划分标准不清晰、申报要素不能确定、税收征收难度加大、以样品广告品形式逃税漏税,在明确问题基础上采取有效的措施,包括健全关税法律法规、清晰商品属性具体标准、逐渐完善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完税价格体系、加强海关监督、促进国际税收之间的交流协作,从而能够逐渐健全并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体系和交易模式,为跨境电子商务正常稳定地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奠定了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朱有为,王开前.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形态、障碍性因素及其下一步[J].改革,2014(05).
- [2] 刘定松.政府对电子商务市场的监管研究[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2014(12).
- [3] 孙蕾,王芳.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及对策[J].中国流通经济,2015(03).
- [4] 冯然.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关税监管问题的研究[J].国际经贸探索,2015(02).
- [5] 刘莹.中小企业跨境电商物流渠道竞争力的对比与选择[J].吉林工商学院学报,2014(08).
- [6] 孟祥铭,汤倩慧.中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现状与对策分析[J].沈阳工业大学学报,2014(02).
- [7] 石权,钟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口治理体系框架研究[J].上海海关学院学报,2015(02).